

关于《灵均优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变更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管理的灵均优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本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，现根据《灵均优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并协商一致，通过公告形式对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您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

一、灵均优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七章“私募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让”第（一）条“申购和赎回的场所、时间”第 2 款“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（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）及时间”

1、原表述：

固定开放日	本基金设置不同的申购开放日、赎回开放日。 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月第 5 个自然日和每月第 25 个自然日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 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自然季度末月（即 3、6、9、12 月）的第 25 个自然日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
-------	---

修改为：

固定开放日	本基金设置不同的申购开放日、赎回开放日。 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月第 5 个自然日和每月第 25 个自然日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 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月第 25 个自然日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
-------	---

(二) 修订第七章“私募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让”第(五)条“(五) 申购和赎回的费率”第2款“赎回费率”

1、原表述:

“2、赎回费率

本基金份额持有期小于等于 360 天的, 不能赎回; 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 360 天但小于等于 720 天的赎回费率为 1%, 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 720 天的赎回费率为 0%。

本基金赎回费 100%归入基金资产。”

修改为:

“2、赎回费率

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0%。”

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4】年【4】月【19】日起正式生效。

管理人: 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(盖章)



【2024年4月17日】